

To

cc

bcc

Subject Fw: 29-02-2012 就立法會「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公聽會，提交意見發言



29/02/2012 10:06

29-02-2012

就立法會「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公聽會，提交意見發言

主席及各位議員，

本人何來，「給港島區海旁規劃及發展環保單車徑」運動發起人，就今日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召開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作試驗計劃）的公聽會，提交以下意見發言。

1) 本人完全唱和今日出席公聽會提出反對此試驗計劃的團體代表所提出之理據，本人不但反對此試驗計劃，並2) 須要藉今日機會譴責通過及簽署此計劃的所有決策及行政執行部門的首長，妄自讓計劃在毫無社會共識，無有關兩地法律執行交接安排、無公眾路面因計劃所導致的額外資源和風險管理所須的技術配套支援，及本人將提出的以下的種種問題情況下急切開行。

3) 本人要求立法會及所有議員須盡一切努力為香港普羅市民把關，阻止此試驗計劃繼續執行，並要求各負責部門首長立即擱置此計劃。並希望藉此機會提出對試驗計劃的以下關注問題，希望主席能確實有關負責官員直接回答。

* 試驗計劃本身牽涉地方規劃及內部行政協調甚廣，但政府並無任何計劃試行前期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公眾影響評估（包括環境、交通及社會）研究。但鄭汝樺局長卻於早前立法會提問回應時說，會待計劃在四月開行的第一階段後再檢討，然後才計劃第二階段的實行細節。但計劃本身並無任何無事前研究基礎作為計劃試驗焦點、方向或對照數據，試驗計劃如何評核？計劃在試驗什麼？

* 計劃已知要面對的來自兩地的車輛結構、申請者的路面駕駛習慣和文化的特殊差異的管理安排，但隻字不提。問，計劃在計劃什麼？

* 本人自0七年發起「給港島區海旁規劃及發展環保單車徑」運動，並每年定時舉辦無污染港島海旁單車遊，每次活動參加人數有增無減，反映市民對香港的單車道路設施有迫切訴求。但我們多年以來一直與運輸署、規劃署提出要求，為全無單車使用設施的港島區規劃及興建能連接多區的海旁環保單車徑，並要求香港的交通政策必須正視單車作為公眾交通工具，以舒緩市民對公共交通設施須要日益增加的壓力，減低空氣污染，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但多年來，我們都一直被一個重覆著的理由拒絕著：香港地少人多、車多，單車會提升公眾使用道路的安全風險。香港市民過去6年一直對政府的訴求，相比一個只花了兩個月前才提出的融入境外交通計劃，反而沒有優先，我們的政府正在為誰服務？

* 政府面對市民以單車作為交通規劃發展訴求時，對佔地面積少的單車說地少人多，那麼試驗計劃所須的額外路面何來？

* 查看本港從來沒有任何交通傷亡紀錄是由單車所造成，但就運輸署2010年的交通意外傷亡記錄 (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4517/table73.pdf) 中就找到19124宗，2011年19803宗，多出7百多宗，這些大幅地增加著的傷亡數字，是否已意味著，本港的路面情況有嚴重的道路安全問題出現？試驗計劃難道不會惡化我

們的道路意外風險?

* 政府一方面向無傷亡記錄的單車說地少人多，不鼓勵單車在公眾馬路行走，轉個面卻以千億公幣投資跨境交通基建，部署把道路向來自內地數以萬計的外來車輛開放引入。但政府除了在某些主要交通交匯處和街道加上簡體字路牌外，計劃並無提出任何具體預防因駕駛者習慣和文化差異而引起的衝突的措施，或若兩地司機發生交通意外時的責任追究方法，計劃更無提及如何防止跨境犯罪、雙非孕婦和額外污染問題的措施等，但政府卻要強行將試驗計劃於月內開行，迫全港市民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去面對和承受這尤如海嘯突來的跨境試驗。問林司長及鄭局長，你們在為誰在香港作出交通發展規劃?

最後，本人必須嚴詞，特別開名譴責所有牽涉些試驗計劃的負責部門及首長，包括特首曾陰權先生、前政務司唐英年先生、現任政務司林瑞麟先生、運輸及房屋局長鄭汝樺女士、運輸署長黎以德先生、環境局局長邱騰華、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及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先生等人，任由試驗計劃由構思、提出動議、跨境協商至簽署實行的所有等程序上，全程黑箱作業、閉門造車。各部門首長容讓如此一個對香港可能帶來災難性傷害的計劃，在公眾街道上進行不明試驗，卻無意徵求公眾共識，侵犯公眾知情權，強迫社會公眾在盲目及無選擇情況下承擔著額外無可預計的道路風險，來滿足此不明企圖的實驗計劃。這根本不是任何會對公眾和社會負責任的政府會做的事。本人作為公眾的一份子，完全無法理解或接受。

謹此!

何來

「給港島區海旁規劃及發展環保單車徑」運動發起人

從我的 iPad 傳送